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501号）的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5月17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信投Y1；债券代码：188100）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15%。其中，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9.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8.0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7.8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5.6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4.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